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盛雪芳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盛雪芳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776X3209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	孙华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南高新区南港路 15 号云璟府 3 幢 118 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时间	8:30-19:00	联系电话	0515-8850501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苏）卫（医广）许受字（2026）32090059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，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苏医广（2026）第 06-29-3209-0059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09)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盛雪芳华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盛雪芳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盐南高新区南港路 15 号云璟府 3 幢 118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776X32090317P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孙华	联系电话	0515-8850501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户外 ☐ 期刊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本广告无链接，无跳转				
 治疗时间：8:30-19:00 咨询电话：0510-88505018 治疗科目：口腔科 地址：盐南高新区南港路15号云璟118室 本网络广告无跳转，无链接 本广告无链接，无跳转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